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海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的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2024年度运营项目（编号：HZ2024-18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海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的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2024年度运营项目（编号：HZ2024-184）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末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065.18万元，资产总额为12887.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于佳文
46010001217523

日期：2024年7月19日